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环境 2017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核查，对《上海环境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家重要子公司是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分别运营上海天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松江项目”）、南京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南京项目”）和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竹园一厂”）。

松江项目及南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及污水中的 COD 等。其中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污染物经烟气净化系统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后，从烟囱排放。松江项目污水中的 COD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再集中处理；南京项目 COD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中水回用标准回用，实现零排放。

上述单位报告期内定期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各项污染物检测工作，各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的检测情况及执行标准如下：

表 1 2017 年南京项目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公司名称: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和时间：KDH174694-3，2017.12.2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国家标准 (GB18485-2014)	备注
1	氮氧化物	1#炉	67	小时均值：300mg/m ³ ； 日均值：250mg/m ³	达标
		2#炉	64		
		3#炉	69		
		4#炉	67		
2	氯化氢	1#炉	0.4	小时均值：60mg/m ³ ； 日均值：50mg/m ³	达标
		2#炉	0.2		
		3#炉	0.4		
		4#炉	ND		
3	二氧化硫	1#炉	6	小时均值：100mg/m ³ ； 日均值：80mg/m ³	达标
		2#炉	5		
		3#炉	7		
		4#炉	6		
4	烟尘	1#炉	3	小时均值：30mg/m ³ ； 日均值：20mg/m ³	达标
		2#炉	3.2		
		3#炉	2.8		
		4#炉	3		

注：ND 为未检出。

表 2 2017 年松江项目烟气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公司名称：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和时间：EDD35J003372R1，2017.8.9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上海地标 (DB31/768-2013)	备注
----	-------	------	---------------------------	----

		(mg/m ³)			
1	氮氧化物	1#炉	63	小时均值：250mg/m ³ ； 日均值：200mg/m ³	达标
		2#炉	115		
		3#炉	119		
		4#炉	88		
2	氯化氢	1#炉	5.1	小时均值：50mg/m ³ ； 日均值：10mg/m ³	达标
		2#炉	6.3		
		3#炉	3.8		
		4#炉	5.1		
3	二氧化硫	1#炉	ND	小时均值：100mg/m ³ ； 日均值：50mg/m ³	达标
		2#炉	ND		
		3#炉	9		
		4#炉	ND		
4	烟尘	1#炉	3.9	小时均值：10mg/m ³ ； 日均值：10mg/m ³	达标
		2#炉	2.8		
		3#炉	3.7		
		4#炉	4		

注：ND 为未检出。

表 3 2017 年竹园一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吨/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BOD SS COD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	1	经度 121°31'0" 纬度 31°13'0"	BOD:7.6 SS:13 COD:31.6 NH ₃ -N:7.94 TP:0.6 TN:15.3	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4521.0 7982.2 18741.4 4712.6 355.9 9074.8	18615.0 18615.0 62050.0 15512.5 1861.5 -	无

注：竹园一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建设，污水处理指标将由 GB18918-2002 二级标准提升为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除以上三家重要子公司外,公司对下属其他重点排污单位都建立健全了污染控制体系,相关信息如下:

(1)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的重点排污单位自投入运行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机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处理设施全面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且运行稳定。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的重点排污单位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书。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的重点排污单位均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的重点排污单位均具有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结合《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和国家排放标准,对各排污单位管辖的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工作。

2、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关注社会生态文明,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完善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